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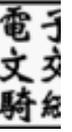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蔣詞安

電話：3322101#7472

電子信箱：nancy31636@ms.tyc.edu.tw



受文者：財團法人桃園市立頂社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10801139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1080113958_Attach01.doc)



主旨：有關本市貴基金會108年度工作報告、經費運用及財產清冊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委請東明國小辦理，並由政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查，請貴會備妥旨揭資料1式3份，以A4影印紙直式橫書印製，依序裝訂成冊，並加蓋「與正本相符、職章、騎縫章」，於109年3月31日前，免備文寄(送)至本局終身學習科蔣小姐辦理。
- 三、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 (一)108年度工作報告書封面(如附件1)。
 - (二)108年度工作報告(如附件2)。
 - (三)108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如附件3)。(如已編資產負債表請一併檢附，如附件4)。
 - (四)108年12月31日財產清冊(如附件5)。
 - (五)最新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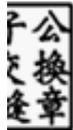
(六)108年度現金、基金總額存款證明及其他財產證明。(如為定存，到期日期為108年12月31日以後；如為活存，其存摺影本或餘額證明文件，應標示出108年12月31日；如金額與財產清冊及108年度資產負債表不符，應載明原因並加蓋負責人印章)。

四、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一億元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千萬元者，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工作報告書送審。

五、旨揭工作審查報告聯絡人：卜家翔會計師(電話：(03)338-5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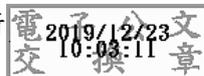
六、相關附件請逕至本局終身學習科檔案下載區下載(http://163.30.20.140/web_05.php)。

正本：財團法人武嶺幼兒圖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福祿貝爾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大園區埔心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財團法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崇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事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後備軍人子女獎學金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科慕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八德區國民中小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楊梅區國民中小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國立陽明高級中學教育事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中壢區國民中小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縣復興鄉國民中小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桃園區國民中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龜山區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龍潭區國民中小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童軍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平鎮區國民中小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大溪區國民中小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大園鄉國民中小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光啟高中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新屋區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和平禪寺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教育會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啟智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東興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縣少年友愛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大園區后厝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新莊社區發展協會新莊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大園區內海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蘆竹區社教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蘆竹區新興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教育事務基金會、財團法人梵天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清馨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慈德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弘誓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謝有得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內觀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高原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立大竹國民



中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公埔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聯新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新桃花源城鄉發展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鄭碧娥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世聯倉運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天長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桃園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三和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蘆竹區山腳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浩然育德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龜山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立頂社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觀音高級中等學校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李輝義紀念圖書館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蘆竹區蘆竹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忠貞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沙崙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蘆竹區大華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大溪區內柵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縣龜山鄉壽山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縣社區大學研究發展教育事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教育事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平興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縣新坡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北門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草漯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觀音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楊梅區楊梅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桃企教育事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至善教育事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溪海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八德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許金屯教育事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義興國小教育事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圓原文教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技職教育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縣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全興國際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武陵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亞德文教基金會、桃園市財團法人遵謙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明水基金會、財團法人永欣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中壢壠崗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龍高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臺大國家發展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世外桃源文教公益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祥儀慈善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典範教育基金會

副本：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政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裝

訂

線

